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版本，以最终发布文件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
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赫章县教育局

采购人：赫章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2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6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7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43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3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3
第十五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4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 2025 年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5-26 10 :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3248256.87

最高限价（元）：3248256.87

采购需求：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赫章县 2025 年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48256.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山镇、野马川镇、威奢乡和古达乡 13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 日 时 00分至2025年 月 日 23时 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 日 10时 00分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6日 10时 00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解密） 时间：2025年 月 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磋商保证金缴纳

2.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整**，缴纳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10点 00分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绑定磋商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2.2.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提供磋商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磋商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3.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磋商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 4 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5.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5.2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5.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磋商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5.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 0857-8317294、0857-8305707。

6.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毛老师

地 址：赫章县西客运站

联系方式：1550857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

联 系 人：游丽

联系方式：18212962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应具备对工程项目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赫章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标准、磋商原则及纪律
-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性文件递交：

8.1 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密的，投标无效。

8.3 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9.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9.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 无效情形：

10.1.1 磋商函、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0.1.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0.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0.1.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10.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1.7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8 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9 响应书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0.1.10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0.1.11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1.13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1.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10.1.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编制响应性文件的；

10.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除外。

10.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1. 磋商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3.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1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性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

1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15. 保密：

15.1 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恶意串通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销、修改响应性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F 成交

17. 成交准则：

17.1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供应商应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 2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原件给采购人进行审核，未对该条承诺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19.7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0.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23. 成交服务费：向此项目相关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三）联系人的姓名：游丽

（四）联系电话：18212962772

（五）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六）邮政编码：553000

30.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 投诉主体：赫章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57-2212209。

3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5.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H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37.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明有进口产品，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足”，不包括本数。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法律制度，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再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资料	签章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7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照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磋商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 2.2 施工承诺书：按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逐条承诺（承诺以黔建建字〔2018〕670号内容为准），未进行承诺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2.3 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

3. 响应性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响应性文件须按照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报价：

- 6.1 实行二轮报价。
- 6.2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配套计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阶段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市地区市场价，毕节市没有的参考贵阳造价信息确定，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采购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6.3 工期：60 日历天。

- 6.4 本次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3161468.32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货币：

-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 2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审查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9. 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 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保证金金额（元）：20000 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 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 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 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7.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5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性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提供服务的；

7.7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从评审之日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9.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3248256.87

2. 最高限价（元）：3248256.87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赫章县平山镇中心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铲除油漆面 1253.39 平方米，外墙涂料 1253.39 平方米，外脚手架（外墙改造）1253.39 平方米，外墙涂料 25.4 平方米，天棚瓷粉

22.29 平方米，围墙瓷粉 270.52 平方米，屋面防水拆除 413.26 平方米，恢复屋面防水 413.26 平方米，垂直运输 413.26 平方米，墙面防水 228.48 平方米，教室卫生间墙面

瓷砖拆除 228.48 平方米，块料墙面 228.48 平方米，拆除洗漱台 6 套，洗漱台 7.68 米，水龙头 6 个，地砖地面拆除 106.92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106.92 平方米，吊顶天棚

468.96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1238.05 平方米，瓷粉墙面 764.13 平方米，吊顶天棚 316.9 平方米，瓷粉墙面 740.5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740.5 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 16.87 平方

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2.赫章县平山镇长冲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塑料卷材楼地面 42.46 平方米，吊顶天棚 42.46 平方米，普通灯具 6 套，镜面玻璃 22.9 平方米，拆除旧金属窗 12.96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12.96 平方米；盥洗室：无梁板 1.17 立方米，无梁板模板 11.7 平方米，现浇构件钢筋 0.053 吨，砌块墙 5.18 立方米，吊顶天棚 11.7 平方米，普通灯具 2 套，金属（塑钢、断桥）窗 4.5 平方米，外墙墙面一般抹灰 12.6 平方米，外墙瓷粉 12.6 平方米，块料墙面 20.7 平方米，洗脸盆 5 组，大便器 5 组，小便器 2 组；教室：拆除旧金属窗 51.84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51.84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168.48 平方米，毛毡板 87.84 平方米，教室卫生间墙面瓷砖拆除 87.84 平方米，块料墙面 87.84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11.7 平方米；玩沙玩水区：池底硬化 48 平方米，池底瓷砖地面 48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48 平方米，墙面涂膜防水 7.2 平方米，塑料管 32 米，水龙头 5 个，充砂 14.4 立方米，破碎路面切缝 43.2 米，破碎及恢复路面 1.3 立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4.赫章县平山镇后山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打磨原硬化面层 60 平方米，实心砖墙 10.2 立方米，池底硬化 60 平方米，池底瓷砖地面 30 平方米，水龙头 3 个，充砂 9 立方米，

塑料管 70 米，破碎及恢复砼面层 2.8 立方米，拆除门 57.89 平方米，防盗门 63.99 平方米，吊顶天棚 62.67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62.67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104.29 平方米，

内墙瓷粉 104.29 平方米，抹灰脚手架 104.29 平方米，镜面玻璃 34.69 平方米，拆除窗 19.44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19.44 平方米，隔音墙面 84.68 平方米，扶手杆 34.66 米，块料楼地面 90 平方米，内墙瓷粉（睡房）324 平方米，抹灰脚手架 324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5.赫章县野马川镇第一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防腐木门卫室 15.21 平方米，收纳房 8.8 平方米，电动遮阳帘 595.32 平方米，线槽 75 米，配线 100 米，标线 13.5 平方米，石材成品洗手盆 8 个，塑料管 23 米，实心砖墙 8.76 立方米，块料墙面 48.4 平方米，水泵 1 台，塑料管 10 米，塑料管 225 米，金属字 30 个，金属字 4 个，金属字 68 个，金属字 82 个，塑胶地面 EPDM828.76 平方米，金属网栏（空调防护网）6.5 平方米，木门窗拆除 24 樘，金属（塑钢）门 97 平方米，块料楼梯面层 91.89 平方米，块料墙面 54.59 平方米，防腐木长廊 21.6 平方米，其他木材面 200 平方米，墙面装饰板 481.11 平方米，平面块料拆除 85.55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60.12 平方米，仿真草皮 24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 508.8 平方米，绿地起坡造型 10 立方米，挖一般土方 920 立方米，回填方 920 立方米，混凝土管 12 米，白板 33.35 平方米，室外收纳柜 17.4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144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44 平方米，墙面彩绘 144 平方米，实心砖墙（围墙）11.52 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60.89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60.89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7.96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204.98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17.96 平方米，平板 2.16 立方米，平板模板 17.96 平方米，现浇构件钢筋 0.269 吨，配线 50 米，普通灯具 2 套，照明开关 2 个，插座 3 个，宣传栏 28.8 平方米，儿童戏耍长廊 8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 129.6 平方米，挖一般土方 122.5 立方米，余方弃置（单（双）轮车运土方）122.5 立方米，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40 米，木栅栏 174 平方米，卵石铺装 208.8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 89.1 平方米，铺种草皮 70 平方米，防腐木屋 37.8 平方米，防腐木舞台（长 5m 宽 3m 高 0.25m）19 平方米，防腐木台阶面层 0.5 平方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台次。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6.赫章县野马川镇山脚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块料楼地面 423.54 平方米，块料墙面 207.28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687.2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894.48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7.赫章县野马川镇毛栗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木门窗拆除 27 樘，防盗门 17.01 平方米，混凝土构件拆除 2.64 立方米，砖砌体拆除 0.69 立方米，预制过梁 0.07 立方米，预制

构件钢筋 0.004 吨，块料楼地面 170.38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74.93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74.93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74.93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70.38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170.13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170.38 平方米，紫外线杀菌灯 32 套，线槽 720 米，配线 1280 米，配线 160 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64.8 平方米，普通灯具 16 套，窗帘 72 米，照明开关 8 个，插座 16 个，墙面装饰板 60.7 平方米，收纳柜 3.84 平方米，书柜 3.84 平方米，区角柜 11.52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8.赫章县野马川镇大田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立面块料拆除 7 平方米，回填方 2.05 立方米，实心砖墙 2.11 立方米，内墙面一般抹灰 12.9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2.96 平方米，活动脚手架 12.96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5.76 平方米，墙面涂膜防水 17.28 平方米，块料墙面 17.28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5.76 平方米，地面垫层 0.58 立方米，塑钢板隔断 4 平方米，零星砌砖 0.36 平方米，块料台阶面 0.36 平方米，洗脸盆 2 组，洗手台 1 米，塑料管 20 米，大便器 6 组，塑料管 20 米，整体化粪池 1 座，挖基坑土方 10.72 立方米，回填方 2 立方米，余方弃置 8.72 立方米，金属门窗拆除 4 樘，防盗门 7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3.21 立方米，预制过梁 0.07 立方米，预制构件钢筋 0.004 吨，预制盖板 0.08 立方米，预制构件钢筋 0.014 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0.08 立方米，树池砌筑 20 米，挖一般土方 13.44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 424 平方米，硅 PU 面层 424 平方米，标线 5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9.赫章县威奢乡中心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玩沙玩水区：挖一般土方 117.2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7.2 立方米，实心砖墙 5.74 立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65.08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 146.5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47.82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47.82 平方米，块料墙面 23.91 平方米，卵石（戏水

10.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新街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食堂改建：实心砖墙 8.68 立方米，构造柱 0.62 立方米，平板 1.56 立方米，防盗门 1.76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7.2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15.6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36.15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36.15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36.15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36.15 平方米，栏杆、栏杆拆除 13.39 米，风扇 3 台，线槽 20 米，现浇构件钢筋 0.064 吨，植筋 8 根，线槽 30 米，配线 80 米，插座 3 个；洗手池：挖基坑土方 2.83 立方米，零星砌砖 0.95 立方米，

洗手池池板 0.4 立方米，块料零星项目 9.4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0.36 立方米，塑料管 50 米，给、排水附（配）件 10 个；围墙及围墙旁小厕所：防盗门 5.28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56.82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30.45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5.12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原有围墙）48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53.48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5.22 平方米，教育方针 1：8 个，教育方针 2：1 块；立面抹灰层拆除 48 平方米，外脚手架 58.6 平方米；室内改造：实心砖墙（窗洞修补） 15.55 立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3.6 平方米，金属格栅窗 3.6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100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黑板）36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窗洞修补）64.8 平方米，零星修补墙面 120 平方米，竹林纤维板（楼梯间）252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黑板）3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窗洞修补）64.8 平方米，写字板拆除 3.6 立方米，木构件拆除 72 平方米，木门窗拆除 19 樘；三楼小办公室：实心砖墙 0.82 立方米，防盗门 1.76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8.02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8.02 平方米；室外改造：硅 PU 地面 114.58 平方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项；绿化工程：防腐木凉亭 150 平方米，防腐木长廊 5.4 平方米，外脚手架 36.15 平方米，里脚手架 36.15 平方米，构造柱 5.18 平方米，平板 15.6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11.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观音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玩沙玩水区：挖一般土方 86.08 立方米，余方弃置 86.08 立方米，实心砖墙（沙区水区砌体墙）4.39 立方米，新建墙体 1.3 立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30.07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 107.61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沙区水区砌体墙）32.76 平方米，沙水区块料墙面 32.7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68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4.74 立方米，充砂 17.85 立方米；室外改造部分：悬浮地板 231.71 平方米；幼儿园室内改造：防盗门 5.28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8.46 平方米，水泥砂浆楼地面 19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50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46.11 平方米，墙面装饰板 3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46.11 平方米，木质书柜 9 平方米，立面抹灰层拆除 46.11 平方米，木门窗拆除 6 樘，里脚手架 93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12.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响水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洗手池：零星砌砖 0.58 立方米，洗手池池板 0.21 立方米，块料零星项目 6.36 平方米，洗手池拆除 1.27 立方米，塑料管 20 米，给、排水附（配）件 10 个，室内外改造部分，防盗门 27 平方米，窗帘 43.2 米，屋面排水管 22 米，水泥砂浆楼地面 2.74 平方米，悬浮地板 45.5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231.13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9.8 平方米，混凝土构件拆除 2.74 立方米，木门窗

拆除 10 樘，块料楼地面 21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41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18.5 平方米，块料墙面 42.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41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8.5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1.5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拆除 3.6 立方米，平面块料拆除 21 平方米，立面块料拆除 42.6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18.5 平方米，隔断 12 平方米，隔断 10 平方米，里脚手架 42.6 平方米，照明开关 2 个，配管 16 米，配线 30 米，普通灯具 2 套，塑料管 8 米，塑料管 30 米，大便器（儿童）6 组，小便器 2 组，水龙头 2 个。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13.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石板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洗手池：混凝土构件拆除 1.92 立方米，零星砌砖 1.2 立方米，洗手池池板 0.8 立方米，块料零星项目 13 平方米，塑料管 20 米，给、排水附（配）件 10 个；室内外改造：挖一般土方 51.54 立方米，实心砖墙（花池砌体）0.86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 47.14 立方米，混凝土地面 115.34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10.33 平方米，花池块料墙面 60 平方米，悬浮地板 36.85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69.83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266.26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272.53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5.33 立方米，写字板拆除 0.33 立方米，立面抹灰层拆除 195.93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工期：30 日历天。

5.施工地点： 。

6.缺陷责任期：1 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8.质量保证金待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单位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其他要求

9.1 工程量清单

9.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导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9.1.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2.计价依据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9.3.结算方式

9.3.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9.3.2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隐蔽资料、现场签证单、工程量联系单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竣工资料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3 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费率【费率=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

9.4.承诺

9.4.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4.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

息、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资金来源：
- 3.工程内容：
- 4.施工地点：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四、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供应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号证：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

身份证号：

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质量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安全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材料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造价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书及预算；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主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单位各两联。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工期：60 日历天。
- (2) 施工地点：赫章县罗州镇初级中学校园内。
- (3)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资料	签章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7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核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性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对响应性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性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
2	报价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3	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	响应性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4	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工程量进行清单编制
5	响应性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6	保函符合性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承诺

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分（40分）	
1.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且针对性强的，得分 3.1-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且但对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分 2.1-3 分；

		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但是不完整的且针对性不强的，得分 1.0-2.0 分； 没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分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图 (0-5 分)	有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图，计划图各个工作的内容、节点及持续时间的表述清楚、完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3.1-5 分； 有施工进度计划图，但合理性及人员时间安排不完善的得 1.0-3 分； 没有施工计划图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供应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0-10 分)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专项预案，危险工作分析及安排，健全的安全生产体系。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 最优得 8.1-10 分；较好得 4.1-8.0 分；较差 2.0-4.0 分，没有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0-5 分)	机构设置完善、合理有效，能体现目的性、效率性、业务系统化管理、弹性和流动性、与企业组织一体化的原则。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施工环保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施工环保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有完善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等各参建单位的配合 (0-5 分)	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得当、有针对性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商务分 30 分		
2. 项目经理 (5 分)	1.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证书所署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 (5 分)	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原件（供应商自行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置齐全并提供相应任命书的得 5 分，缺一人或少一书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6. 企业类似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分，缺项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政策性加分共计 5 分	
7.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8.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报价部分 30 分	
9. 报价分（满分 30 分）：（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p>供应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评标价)×30</p> <p>(1)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磋商供应商二轮报价中的最低报价。</p> <p>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在享受优惠政策。</p>	

4.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text{报价分} + \text{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性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性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3. 响应性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

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轮报价按响应文件中报价计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计3人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赫章县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性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性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性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资格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 二、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准时磋商，
- 三、磋商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预算价作为收费基准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三、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帐 号: 080180001500039925

第十五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符合性审查
- 三、报价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财务资料复印件

(三) 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五) 特殊资质要求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十一)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 均代表本公司, 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三) 报价审查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磋商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四)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 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五) 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 响应性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七) 保函符合性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承诺

三、报价部分

磋商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确认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工期：__天。

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序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号			
1	项目名称		
2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3	磋商内容		
4	工期	_____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标准		
6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8	权利及义务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自行扩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企业综合实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企业业绩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